လို၍ ဘုရု ရုရုစီ ေပါ့ေလြအတို တရု ပိုရသောသိေ ေက်ရုစ္ပါ ၿပါ

#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海应急发〔2023〕2号

# 关于印发《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特种作业 操作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全县范围内各行业主管部门,所有有特种作业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 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安阳"11.21" 火灾事故教训,按照省、州有关工作决策部署,根据《西双版纳 州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 知》(西应急函〔202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勐 海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请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特种作业操作证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是《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是消除事故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举措。按照省、州、县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特种作业实际情况,制度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11.21"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清理生产经营单位违规使用特种作业人员;严厉打击不参加培训、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特种作业技能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整治重点内容

按照《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 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县特种作业在持证上岗等环节存 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以下5种违法违规行为:

- (一)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或其承包、承租单位特种作业 人员持证情况不检验、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持 过期证上岗作业的行为;
-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作业安全 生产培训计划、未按计划实施培训的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不按规

定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和台账的行为;

- (三)特种作业人员未参加安全生产培训考核,采取虚假方式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
- (四)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
- (五)既不在户籍所在地,也不在从业所在地,从第三地违规骗取或购买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

#### 三、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所有有特种作业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特种作业人员。

#### 四、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年3月8日。

#### 五、整治方法步骤

(一)自检自查阶段(即日起—1月20日)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对照相关规定认真开展自检自查自改工作,并形成自检自查自改报告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 (二)执法检查阶段(1月21日-2月25日)

县应急管理局组成专项整治检查组,认真对照有关法规标准 和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内容,深入有关企业实行全覆盖执法检查; 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即查即改、立行立改、限时整改等措施。

## (三)总结验收阶段(2月26日—3月8日)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对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 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措施,形成综合情况 报告上报州应急管理局。

#### 六、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排查要细。要充分认识此次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在原来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认真落实工作方案,狠抓责任落实,做到不漏企、不漏人、不漏环节,特别对特种作业相对集中单位要开展针对性重点检查,有序有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 (二)强化执法,措施要严。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结合实际采取联合执法、交叉互查、明察暗访、重点抽查等方式组织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要依法从严处罚。对查处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要形成典型案例及时上报州应急管理局,确保此次整治行动形成震慑、取得实效。
- (三)加强宣传,氛围要浓。要充分利用网站、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广大从业人员落实特种作业操作相关制度规定。要集中曝光查处的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特种作业操作方面的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监督特种作业行为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 冉光彩 5122328

邮箱: mhxawhbgs@163.com